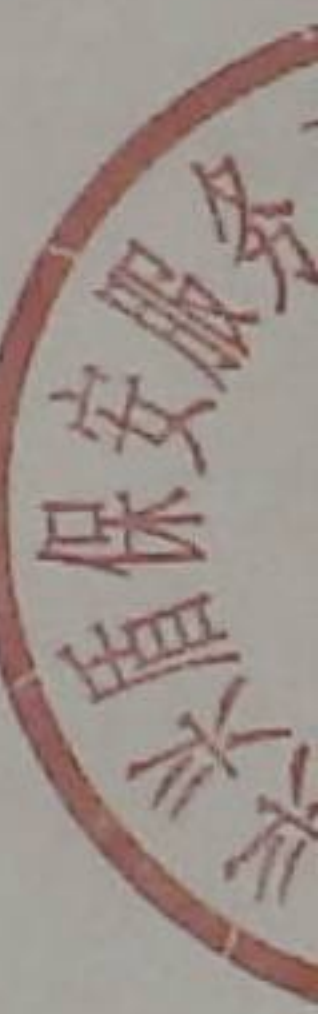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

(保安服务合同)



中兴兴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兴兴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平安校园, 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按照公平、自愿、协商的原则, 经双方共同协商提供校园安保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学校(诚朴路小学校区)门卫看护;
2. 校园(诚朴路小学校区)保安服务。

根据《校园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并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职责。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3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 1800 元服务费, 本学校共使用 4 名保安 (1800 元 × 4 人), 每月应支付合计金额为 7200 元整。(大写: 柒仟贰佰元整);

2.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费上报甲方财务, 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

算,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3.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足额支付, 支付时间在次月 20 日之前。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兴兴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870821636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 109 号新亚创新产业园

6B 号楼 15637588929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29010050204880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 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经乙方确认如存在不适宜继续在岗的情况下, 乙方可以予以更换;

3.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 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 协助乙方做好保卫工作;

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甲方安全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予赔偿;

5.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



同内容的工作;

7. 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1. 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品貌端正, 身体健康,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没有不良嗜好, 没有犯罪前科,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能够胜任保安本职工作, 并着统一服装上岗。

2. 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严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甲方安排, 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对学校的财产监管, 特别是夜间校园财产的保卫工作。

5. 认真执行门卫岗位职责, 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确需入校园办事的人员应做好出入登记,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6. 原则上禁止外单位机动车辆进入、外单位机动车不准在校园内过夜。

7. 在上班期间保安要尽职尽责,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 应及时报告校领导或拨打 110 报警, 保安应尽力尽责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8. 依照学校规定按时开关校门, 上课期间要落锁, 节假日和非上班期间未经学校领导同意禁止外人入校。

9. 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 24 小时昼夜在岗, 按时上下班、不脱岗、

不漏岗。

第六条 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 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乙方存在过错的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事项;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 乙方不予赔偿;

3. 如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 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 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 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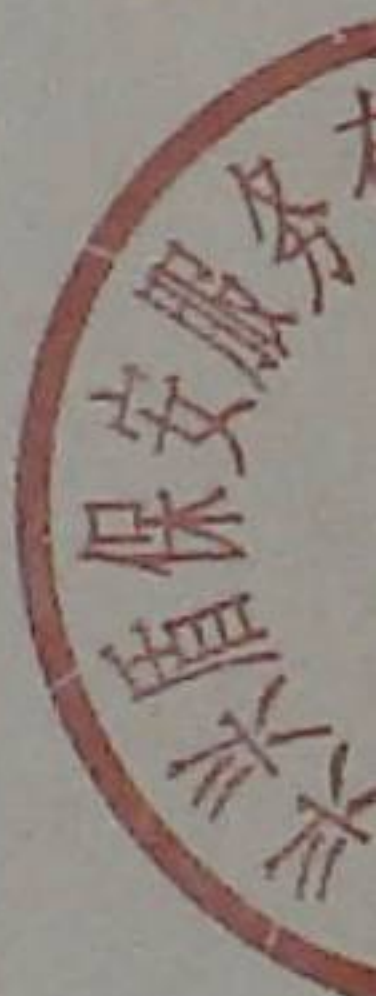
4. 赔偿标准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 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 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 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 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 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 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

甲方责任人:

李红敏

2025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中兴兴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

王红敏

2025年1月3日